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學務長欣運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楊秋萍組長代）、吳寂絹委員（游朝生組員代）、吳剛智委員、江漢全委員、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副院長代）、林豐政委員、陳凱俐委員、薛方杰委員（黃琬婷助教代）、吳至誠委員（鄒捷申技佐代）、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技士代）、陳淑德委員（湯寶曄助教代）、楊江益委員、蔡呈奇委員（沈玉燐助教代）、朱玉委員、王俊如委員、傅雋委員、陳世昌委員（董逸帆組長代）、陳偉銘委員、王煌城委員（詹得勝技士代）、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楊淳皓委員（黃佩鈞助教代）、鄧正忠委員、須文宏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鍾曉航委員、黃麗君委員（林維琳心理師代）、董逸帆委員

請假：程安邦委員、陶金旺委員、邱求三委員、游依琳委員、郭文堯委員、林連雄委員、黃詠奎委員、彭世興委員、吳佳霖委員、林杏儒委員、劉卉珊委員、張介仁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洽悉)。

###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5~22 頁)。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83171 號函建議：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8 款、第 9 條第 19 款、第 10 條第 25 款、第 11 條第 8 款、第 12 條第 11 款，建請修正為「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報部，提請追認。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如附件。(略)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92367 號函建議修訂，擬修訂第 11 條，刪除「情節重大」等文字。檢附教育部公文

影本，如附件。(略)

三、依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題二決議：「請本校各相關單位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為因應辦  
理」，增訂第 9 條第 19 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第 10  
條第 25 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1 項「違  
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

四、檢附「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  
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暫緩增列「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條文。餘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第  
23~30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調整相關法規所涉主管職稱變更。

二、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  
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第 31~32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文修正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部份文字。

三、檢附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  
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第 33~34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廢止本校「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

益保障處理原則」，本校人事室已制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奉核在案，擬提請討論廢止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廢止並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改辦法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以符合修改後實施內容與意涵。

二、檢附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五(第 35~47 頁)。

#### **提案六**（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改本要點第 2 條第 3 款部份文字，以完善輔導依據。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第 48~50 頁)。

#### **提案七**（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新服務人才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之「新服務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優異學生遴選辦法。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新服務人才遴選辦法」(草案)法規說明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七(第 51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將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綁定為服務奉獻類別，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因此酌作文字修正，放寬認證類別。
- 二、檢附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第 52~55 頁)。

**提案九**（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06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調整相關法規所涉相關學術及行政之主管職稱變更，爰修訂第 2 條條文部分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第 56~57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5）

##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 生輔與軍訓組

####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 (一)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學生宿舍寢室內全面消毒。
- (二)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成更換學生宿舍大門刷卡主機為悠遊卡系統(可與學生證整合)。
- (三)已於 106 年 9 月 2 日~4 日，完成學生宿舍 106 學年度新生入住作業。
- (四)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實施學生宿舍 106 學年度新生複合型防災演練暨宿舍相關規定說明會。
- (五)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辦蘭陽書苑「午后小時光~留住宜大生活好時光」活動。
- (六)本學期每個月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一場次週末電影院(已分別於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24 日放映 2 場次，另 1 場次計劃於 12 月 12 日配合諮商組辦理)。
- (七)學生宿舍辦理 106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曾○○等 28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84,000 元整。
- (八)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更換男、女生宿舍全新投幣式洗衣機及烘乾機(機器由廠商提供，感謝總務處協助)。
- (九)已於 106.11.8.日及 9 日，配合總務處清運學生宿舍後方腳踏車停車棚廢棄無主腳踏車(已公告半年以上，屬學生宿舍計 151 輛，感謝總務處協助)。
- (十)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假女生宿舍地下室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並邀請總務處營繕組及圖資館資訊網路組代表與會。
- (十一)已於 106.11.14.日，新增設男生宿舍籃球投籃機乙台。
- (十二)本學期學生宿舍重要工程摘述如后：

工程名稱	施工日期	備註
女生宿舍新建電梯及空橋工程。	105 年 2 月 26 日~106 年 5 月 26 日	已完工，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開放使用。
女生宿舍(滋蘭學舍)一樓 1A 區隔間裝修及中庭曬衣場增建工程	106 年 6 月 7 日~8 月 8 日	已完工，並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撥交 40 個床位給男生宿舍使用。
學生宿舍寢室大門整修工程	106 年 8 月 7 日~9 月 19 日。	已完工。
更新女生宿舍靠女中路 1~5 樓更換具遮光背膠及防焰功能之窗簾布(共計 50 窗)。	106 年 10 月 25 日	已完工。
女生宿舍後方腳踏車停車棚鐵皮屋頂整修工程	106 年 11 月 3 日	已完工。
更新男生宿舍出入口不銹鋼大門	106 年 11 月 21 日	已完工。
女生宿舍出入口美化工程	106 年 11 月 24 日	已完工。
增設女生宿舍 1 樓廚房流理臺		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獎懲缺曠業務報告：

- (一)全校同學截至 11 月初止，被記申誡且尚未銷申誡者共計 58 人，惠請轉知各導師，請同學儘速至本組銷申誡，而本組固定週期於班級櫃中皆放置銷申誡同學名單二份，一份轉同學本人，另一份轉知導師。
- (二)為避免同學缺獎懲及曠課誤記、誤登而影響操行成績，請同學隨時上網查詢(本校網頁點選『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學務項目中操行查詢)，若發現有疑問請速至生輔與軍訓組請假處查正，期限至第十八週止，請把握時效，爾後發現登錄資料有疑議或不符時，以生輔與軍訓組存檔之獎懲及缺曠課記錄為主，同學不得異議。
- (三)獎懲缺曠操行作業系統產出各種報表，並每週定期公告，老師亦可上本校網頁進入教職員工點選學務項目操行成績，查詢每位學生缺曠獎懲及操行成績。
- (四)本學期預計開放登錄作業期間如下：
  - 1、預訂於第 106 年 12 月 25 日開放登錄，截止日為第 107 年 01 月 05 日(第十六、十七週)，請於時限內完成期末操行評分。
  - 2、學生獎懲建議案，請於本學期第十八週 107 年 01 月 8 日(星期一)前，完成簽核程序並擲交生輔與軍訓組登錄。

## 三、就學貸款報告：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台銀宜蘭分行已於 11 月 17 日撥款入校，來函呈核中，本期申貸人數計 918 人貸款金額為 2665 萬 350 元整。
- (二)奉核後將惠請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學生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的轉發作業。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 (一)適用對象：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
- (二)補助金額：依學生家庭年所得多寡補助，每人一年補助 5000 元至 16500 元不等(於第一學期申請，第二學期再於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 (三)申請時間：8 月 11 日至 9 月 29 日，開放網路登錄個人資料申請。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減免項下瀏覽，相關網址 <http://pws.niu.edu.tw/~dslee/assist.htm>
- (四)應繳證明文件：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計 354 位，並送教育部平台審核。
- (五)11 月 10 日教育部平台公告本校 69 位不符合申請資格，已通知其家長、同學若有疑義者，須於 11 月 22 日前，請學生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人重審，目前僅 1 位複審通過修正。
- (六)本校不符合申請資格比率達百分之二十過高原因，為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公告現值係每年調整，故會有部分學生去年申請通過，但本次不動產價值(土地、房子)超過 650 萬標準的情況，為維護同學權益，擬於 107 學年度起要求申請時繳交「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供學校查核，若本校查核沒過，該生仍有時間及機會可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例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榮民



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菁英計畫等];另亦將於相關會議提報本案。

#### 五、106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學雜費辦理情形：

(一)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予學雜費減免。

(二)申請時間：在校生：5月15日至6月23日止、新生：8月11日至9月1日。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四)本項資料已多次公告於學校首頁，書面資料亦放置於體育館二樓班級信箱請班長轉知同學、電子檔亦寄送校內信箱給同學知悉，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

(五)至11月23日止，線上申請計524位，已送出納組製作減免繳費單，合計減免金額9522932元並送教育部平台審核。

#### 六、106學年度第2學期減免學雜費辦理，敬請各系、導師、班長、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相關單位及師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及追蹤，謝謝您的協助，以照顧其就學權益。

#### 七、本組預計於12月12日至15日比對未如期申請名單，將會知各系、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單位協助通知補辦，方能於12月25日彙整確認合格名單，送出納組作業，製作優惠學雜費優惠繳費單及就學貸款作業。

#### 八、每學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雜費減免(含低收、中低收資格名單)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就學優待業務承辦人李東松輔導員(分機7149)，會將審查通過名單會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陳千美小姐(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分機7150)、就業輔導組李慧婷小姐(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分機7181)業務運用，各系、導師若需推薦各項獎助學金或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優惠活動，可分別向其查詢名單運用，以照顧具優惠資格同學，不會因其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導致休退學。

#### 九、幹部訓練業務報告：

(一)完成彙整本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會前發言暨回覆資料並上呈中，已於12月6日於綜合教學大樓201教室辦理本學期之座談會。

(二)106-2幹部改選通知單已於11月27日發出。

(三)完成9-10月學生宿舍工讀金申請作業。

(四)完成校安中心9-12月值勤表排定。

#### 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二)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

<http://www.tipo.gov.tw>。

(三)各行政處室及系所等場所，如有設置或租用印表機、影印機等，請張貼「尊

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藉以提醒「勿非法影印」，避免觸法受罰；如有未張者，請逕洽本組辦理。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希望讓網友們能輕鬆無負擔的了解著作權的重要性與授權利用觀念，以創新、活潑、生活化的方式，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全民的力量來捍衛尊重著作權的重要。歡迎師生至「原創我挺你」FB 粉絲專頁瞭解更多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訊息。



- (五)本組製作「學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與生活須知事項備忘卡」於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活動，製發每位同學隨身攜帶運用。

## 十一、品德教育：

-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6 年 11 月 10 日師大學字第 1061029117 號函，通知本校獲得 106 年度教育部北一區(轄區 45 校、3 所獲獎)推動品德教育優良學校，建議循往例相關承辦人員依本校相關辦法上陳敘獎。
- (二)本學期品德教育宣導主題：生輔與軍訓組為了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以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型塑「品德本位校園」，印發班級宣導資料給班長，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請班長擲交生輔與軍訓組(體育館二樓)存查。
- (三)於教師節前夕(9 月 18 日至 28 日)生輔與軍訓組辦理「學生感謝師恩系列活動」，生輔與軍訓組提供免費教師卡，由各班親自書寫感恩卡於授課教師課程授課時，當面表達感謝師長最崇高的敬意；另鼓勵系學會、學生會至系館、行政單位表達感謝師恩之意。
- (四)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獲教育部來文同意補助 15 萬元(自籌款 1.8 萬元)，將結合各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配合辦理本案。
- (五)本校急救防護社學生社團本學期預計 10 月 25 日發起【捐血召集令】活動，號召熱血青年挽起衣袖捐血救人，傳達【捐血一袋，創造生命延續延續的奇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已協助上簽，給與部份補助活動經費二萬元，獲 230 包血袋。
- (六)已協助生動系林育安老師上簽「讓學生以愛關懷毛小孩服務活動」，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部份補助經費 15800 元辦理活動。
- (七)106 年 9 月 4 日(週一)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9 月 5 日(週二)新生入學輔導、9 月 27 日(週三)各班幹部訓練、10 月 13 日(週五)起飛計畫會議、11 月 1 日(週三)導師會議等時段，校長、學務長及生輔與軍訓組已對 1200 位新生、全校導師、相關業管師長宣導本校起飛計畫生活好安心措施，期透過講演方式，使本校師生能瞭解，目前學校提供弱勢生就學生活扶助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住宿照料、工讀金及緊急紓困金等措施)與校內各項援助資源管道，達成學校關懷與個人生活好安心就學目的，上列宣導人次計約 2000 位。

## 十二、校園安全宣導：

- (一)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



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二)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三)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四)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五)若遇突發事件或危險狀況，可多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鈴」或「校安中心專線 03-9364006」求助。
- (六)注意新型態校園安全事件(校外人士入侵：辨識陌生人、迅速反映及女同學應結伴而行)。

### 十三、交通安全宣導：

- (一)近期經常有發現本校同學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是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紅燈右轉等)，煩請提醒同學務必遵守交通法規，保障自己及他人行車安全。
- (二)國立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提出「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供參：
  - 1.交通安全第一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2.交通安全第二守則：「謹守安全空間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3.交通安全第三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4.交通安全第四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 —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三)本校學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宣導：
  - 1.立即停車、冷靜處理：
    - (1)發生車禍時應立即停車，應保持冷靜切勿慌張，即使輕微碰撞亦應下車處理或致歉，並檢視雙方人員及車輛損傷狀況。
    - (2)若有需要，雙方可互留車型、車號、姓名及聯絡方式，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
  - 2.保留現場，以利採證：
    - (1)為了保障自身權益，可將現場以手機照相存證，切勿為了維持交通順暢或搶救傷患而將車輛移動至路邊或離開現場。
    - (2)警方到達現場後，會依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人員傷亡位置等繪製現場圖，作為未來肇事責任(如路權歸屬、交通違規...等)研判之依據。
  - 3.人員傷亡，送醫急救：
    - (1)發生人員傷亡時，速打 119 請求消防單位派救護車前來送醫急救，因隨車有合格之急救人員及設備。
    - (2)勿使用肇事車輛送移傷患，若患者受傷嚴重在救護車未到達前，視情況可先做急救措施，交通不便地區可求助路過車輛或附近居民支援。
  - 4.報警處理，確認簽名；：
    - (1)發生車禍事故，立即打 110 報警處理，由警方到達現場蒐證，並核對

車禍現場圖、筆錄，檢查無誤才能確認簽名，並了解處理員警姓名、隸屬單位。

(2)車禍現場圖及應訊筆錄為事後肇事責任歸屬、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可不慎。

5.尋找現場目擊證人：

(1)當車禍發生時，常會引起路人的注意，應主動尋找現場熱心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其車號，以作為未來必要時之佐證人。

(2)若路口、商店有監視器材，應記下發生車禍的時間及地點，以利必要時提供資料申請之用。

6.保險報案，申請理賠：

(1)車禍事故發生時，除自願負責損失外，請勿私下與對方和解致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

(2)請於事故發生起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至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手續。

(3)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格式之和解書(文具店有售)並清楚詳細記載雙方和解內容，寫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警局或調解委員會存查一份。

十四、賃居業務報告：

(一)內政部近期頒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等宣導摺頁，本組已印製 300 本無償提供同學索取，歡迎多加利用；另同學對租賃相關法律認知仍嫌薄弱，預定明天 3 月辦理相關研習課程，鼓勵同學多參加學校辦理之租屋安全講演活動，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本學期校外租賃地點調查已轉發各系辦公室，請導師同仁完成班級同學校內、校外師長訪視輔導紀錄表，訪視賃居生紀錄表已整合成單張，如多人同一住屋處，請填寫 1 份代表即可，為配合學期結算，請訪視人填寫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誤餐費。

(三)近期新北市某違建出租套房火警造成九死，配合校外訪視時，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維同學賃居安全。租屋最好查明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勿選加蓋違建，最好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鐵窗要留開口、鑰匙並確實可打開，隔間裝潢材質應可防火，房屋內部走道不可太彎曲、狹窄，安全門不可上鎖。另外，逃生避難通道、安全梯、防火巷要暢通，屋內需設置火警警報系統和滅火器，要有良好門禁管理，瓦斯熱水器要裝在通風良好處所，同時注意電線不老舊、插座無燻黑、不可插滿延長線，避免電線走火；另注意巷弄別太狹窄，鄰近有宮廟等也是潛藏危險因子。入住人數多時，要注意過度用電問題。

十五、近期工作內容

(一)學生宿舍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週四)20:00~21:00，假男生宿舍地下室辦理「2017 年冬至民俗日—蘭陽書苑冬至湯圓節」活動，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二)本組於 11 月 21 日、23 日(星期二、四)辦理 2 場次交通安全專題講演，並

邀請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交安組朱子毅組長蒞校擔任講座，內容略以(1)現行重要交通法規宣導(2)重大車禍案例分享(3)車禍處理原則(4)路權使用正確觀念等為主，期深化同學行車警覺及防禦概念，減少事故肇生，維護自身用路安全。

(三)預計於12月中下旬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委員共同商議並創新教育內涵及方向，俾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自我防衛概念，達到遵守法規，消弭傷害之目標。

### 課外活動組

一、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76個學生社團，包括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聯誼性等六大類，並有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讓同學有機會擔任社團幹部，提供同學們施展才華或學習成長的空間。

綜合性社團 16	學藝性社團 15	體育性社團 18	康樂性社團 9	服務性社團 11	聯誼性社團 8
學生會	機車研習社	合氣道社	新生代吉他社	崇德青年社	蘭友會
畢業生聯誼會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跆拳道社	竹韻國樂社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北桃竹苗友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動漫社	棒球社	愛之聲合唱團	快活林康輔社	南高屏會
食品科學系學會	蘭藝社	網球社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噶瑪蘭團契	台南校友會
外國語文學系學會	蘭地爬寵社	單車休閒社	勁舞社	急救防護社	僑生聯誼會
電子工程系學會	桌上遊戲社	八極拳社	管樂社	動物關懷社	學生宿舍聯誼會
電機工程學系學會	OS表演工作坊	慢速壘球社	弦樂社	春暉社	陸生聯誼會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易學命理學研究社	競技飛鏢社	譜鳶箏韻社	親善大使團	台灣原住民聯誼社
應應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焦點攝影社	登山健行社	偶蘭天成布袋戲研習社	四健會	
園藝學系學會	塔羅社	羽球社		跨。國。趣國際交流會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韓國文化研究社	滑板社		獺浪童軍團	
土木工程學學會	聖經真理研究社	綜合武術研究社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會	Robot Bar	追風滑輪社			
森林暨自然資源	咖啡研習社	健身社			

綜合性社團 16	學藝性社團 15	體育性社團 18	康樂性社團 9	服務性社團 11	聯誼性社團 8
學系學會					
環境工程學系學會	原色思潮	馬術社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足球社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軟槍競技研習社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會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完竣。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獲獎人員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教師節茶會」接受公開表揚。

獲獎類別	學系	姓名
特優導師 (共 3 名)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溫育芳
	園藝學系	鍾曉航
	食品科學系	陳莉臻
優良導師 (共 6 名)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董逸帆
	電子工程學系	葉敏宏
	資訊工程學系	朱志明
	電機工程學系	曾志成
	食品科學系	陳翠瑤
	土木工程學系	吳至誠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完竣。

五、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六、完成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結案事宜。

七、學生社團「棒球社」已完成 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般組)報名作業。

八、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07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計 9 個學生社團 9 梯次營隊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備註
1	羽球社	羽球寒假育樂營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	
2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巧心栽培，童心未泯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3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東清」春-青少年民俗舞蹈營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小	外島
4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台灣這個家，不分你我他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小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備註
5	快活林康輔社	米奇陪你嗨翻天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小	
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綠野仙蹤經奇記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7	台南校友會	航海王的新人特訓!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小	
8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神偷奶爸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小	
9	偶蘭天成布袋戲研習社	表情符號大冒險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小	

九、本校學生社團「棒球社」申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十、106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業已於12/4已於106年12月4日召開完竣。

十一、課外活動組本學期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台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參訪活動	8/29	北醫服學中心邱嘉慧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	12
106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營	8/30~9/1	柯志堂等	宜大校內	213
韓式飯捲DIY	106/09/20	韓國文化社	教稽308	60
女力綻放講座：從宜蘭囡子到議員-青年力能做什麼	9/27	宜蘭縣議員薛呈懿議員	工學院一樓演講廳	112
106學年度志願服務基礎、特殊	9/23、10/1	社會企業-山不枯團隊等	綜合104教室、三星行健有機村	63
新加坡國際都市飲食文化講座	106/10/03	陳春錦	生物資源學院福昌廳	150
摩賽克國際咖啡館	106/10/18-106/11/29	跨·國·趣國際交流社、咖啡研習社、巧培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等	教稽大樓1樓原資中心旁文化灣教室	217
一個中東鼓的啟發-慢談中東音樂與文化	106/11/22	中東鼓大師馬儁人	圖資館崇發廳	110
106年”布”入國際，”袋”出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12/06(三)	偶蘭天成布袋戲研習社	教稽214職涯教育教室	53
社團國際週活動	12/12(二)-12/14(四)	臺灣原住民聯誼社、僑生聯誼會等	宜大體育館大樓梯前空間	尚未辦理
世界餐桌	12/17(日)	跨·國·趣國際交流社等	食品系實習工廠	尚未辦理



## 衛生保健組

-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勿接觸流浪動物、勿棄養寵物；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威脅。
- 二、衛保組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與宣導，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105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之殊榮，並於106年8月8日頒發獎狀獎勵。感謝鈞長的支持及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全校師生之參與。
- 三、106學年度(106.8.1-106.11.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6,630人次，其中內科270人次，外科730人次，教職員222人次，個別健康指導1,423人次，健康檢查3,960人次，觀察休息18人次，緊急送醫7人次。
- 四、106學年度(106.8.1-106.11.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56人，理賠金額共計315,611元。
- 五、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106年9月20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6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1,437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檢查報告已於106年10月23-27日發放學生。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將於106年12月8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 六、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人數
宜蘭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檢保護您-防範肺結核拒菸防愛滋宣導活動	106年9月27日 13:10-15:00	全校衛生股長 90人
106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06年9月20日 8:00-20:00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 1437人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106年9月20日 8:00-18:00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 1200人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6年9月19日- 107年1月4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51人
瑜珈提斯運動	106年9月22日- 107年1月5日 每週五下午3:30-4: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46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人數
健康大使研習營	106年10月14日 8:00-17:00	學生 34人
「無菸樂逍遙」宣導講座	106年10月18日 13:10-15: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51人
「愛如潮血」捐血活動	106年10月25日 8: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180人捐 230袋熱血
「愛有一套 遠離愛滋」宣導活動	106年10月25日 9: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225人
「健康齊步走 Let's go!」健走活動	106年11月15日 12:00-15: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50人
「小心肝!別以為不肝你的事!」健康講座	106年11月29日 13:10-15: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60人
「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	106年12月2日至 106年12月3日	學生 21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106年12月8日 08: 30-12:00	學生
「遠離愛滋 守護幸福」宣導講座	106年12月13日 13:10-15: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 學生諮商組

### 一、學院專責諮商心理師：

本組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各學院心理師分配如下

\*總個管社工師：林維琳，分機 7172

\*工學院、人管學院心理師：劉筱萱，分機 7188。

\*生資學院、電資學院與境外學生心理師：蔡詩沂，分機 7174。

### 二、資源教室職務分配

\*人文及管理學院：吳美樺，分機 7175

\*生物資源學院：林明慧，分機 7176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謝馨穎，分機 7284

\*資源教室學生心理諮商、團體、志工管理：吳仙琦，分機 7173

### 三、新生心理健康檢測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已經全數師測完畢，共有1274人次施測，並於10月份將分析結果依學生意願提供導師輔導使用，同時對於高關懷族群共23名學生，已進行追蹤關懷中。

### 四、目前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

此學年度截至11月30日為止服務26人，100人次。

### 五、一對一生涯健檢門診/一對一生涯探索諮詢服務概況：

10月1日至今依學生預約進行，共服務25人/40次/50小時的個別諮詢服務，透過一對一晤談，評估學生生涯阻礙及需要的協助為何。

## 六、活動執行概況

週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效益
<b>生命教育與情緒人際相關</b>							
預備	新生情緒檢測-柯式量表施測	09/04(一)				1274	透過量表施測了解大一新生的身心狀況，並從篩選待協助的學生
三	「生命守護天使」服務訓練課程之園藝治療活動設計	09/28起每週四，共8週	19:00-21:00	8	4	127	學習園藝治療的內涵和實作，針對各種服務對象規劃或設計相關活動，提升「生命守護天使」的專業服務能力。
六	人際達人培訓班	10/18-12/06每週三	18:30-21:00	8	4	42	協助了解自己的性格特質，認識人際關係互動中的正向因子，體會與嘗試運用人際溝通方法，並學習人際衝突的因應技巧。
七	星光電影院-父後七日	10/25(三)	18:30-20:30	2	1	30	透過電影欣賞與分享，瞭解面對失落時可以怎麼調適。
十	生命教育講座 我家有漸凍人	11/15(三)	1400-1600	2	1	10	1.讓學生有機會認識不同的人生經驗。 2.透過漸凍人生命經驗之分享，讓孩子借鏡學習珍惜當下，樂觀面對困難。 3.增加對於漸凍人疾病的認識，培養關懷之精神。
十	星光電影院-玩具總動員3	11/16(四)	18:30-20:30	3	1	30	別小看玩具們尋找主人的小探險，其實在這第3集的旅程中把真實世界中的社交互動都提到了，想知道你扮演的是什麼腳色？透過本次賞析，你將可以學習到人際間的互動微妙角色。
十二	星光電影院-派特的幸福劇本	11/28(二)	18:00-21:00	3	1	18	透過電影欣賞與討論，促進對心理疾患的認識與學習正確的陪伴知能。
<b>性別平等教育</b>							
六	從我到我們-愛情練習題	10/18(三)	13:10-15:00	2	1	149	讓學生透過影片更了解從一個人到兩個人的愛情關係歷程，並思考自己對關係的看法。
八	已讀不回症候群-人際關係新現象	11/01(三)	13:10-15:00	2	1	134	協助學生覺察3C產品對自己的影響，進而能以更真實的方式與他人互動，改善自己的人際關係。

週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效益
十一	談性說愛-戀愛自我挑戰班	11/22(三)	13:00-15:00	2	1	116	讓學生了解愛情與關係,學習尊重他人並表達自己的情感;學習正確的性基本概念。
十二	愛要怎麼說-談關係裡的溝通與衝突	11/29(三)	13:00-15:00	2	1	30	透過紀錄片以及講師的引導,同學對於溝通與衝突有更多思考,也在同學的分享中彼此學習,以正確方式面對關係中的衝突。
<b>職涯相關</b>							
三	生涯探索和規劃培訓營說明會	09/26(二)	19:00-21:00	2	1	18	本學年度職涯探索系列活動內容說明
	一對一生涯健檢門診/一對一生涯探索諮詢	10/01 至今	依學生預約而定	50	40	40	透過一對一晤談,評估學生生涯阻礙及需要的協助為何,以進行下一階段的活動安排,目前服務共 25 人。
<b>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同學服務</b>							
預備	資源教室新生親師生座談會暨 ISP 會議	09/04(一)	09:00-13:00	4	1	70	1. 新生入學前舉辦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及導師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 2. ISP 會議瞭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預備	基宜區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員知能研習	09/08(五)	13:00-17:00	4	1	10	透過研習增進基宜區大專院校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專業度,以提高服務品質,並藉此提供彼此在學生輔導與行政事務上的經驗交流,建立支持網絡。
二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	09/20(三)	12:00-13:00	1	1	41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二	資源教室新生團體輔導	09/20(三)	13:00-15:00	2	1	10	藉由團體活動拉近學生間的距離,讓彼此成為學習和生活上的支持夥伴。
三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09/27(三)	13:00-15:00	2	1	68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四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0/03(二)	12:00-13:30	1.5	1	38	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特教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

週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效益
							相關支持服務。
五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10/14(六)	08:30-17:30	8	1	20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九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談本校常見的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11/08(三)	12:00-15:00	3	1	18	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知能。
十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11/15(三)	12:00-12:40	1	1	46	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1 條，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瞭解學生期中學習情形，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並頒發特教獎助學金獲獎學生獎狀。
十	學習大補帖-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	11/15(三)	12:40-14:40	2	1	15	透過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瞭解個人學習策略現況，並提供讀書與學習策略研習，以增進學習效能。
十二	動手玩創意-聖誕花園製作	11/29(三)	13:00-15:00	2	1		在感恩的季節，以乾燥花製作聖誕花園，對自己或他人表達感謝之意，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以拓展人際關係。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場次與人數

場次	日期	時數	主題	人數
1	106.10.20	1	人際關係	103
2	106.10.27	1	性別平等	103
3	106.11.03	1	人際關係	49
4	106.11.17	1	性別平等	49
5	106.10.03	1	時間管理	110
6	106.10.11	1	生活壓力	110
7	106.10.25	1	時間管理	99
8	106.11.16	1	生活壓力	42
	8 場次	8 小時		665



## 八、未來活動預告

週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講師
十三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潘瑋杰分享從素人變導演的心路歷程及『出口-夢想肢戰』紀錄片放映	12/6(三)	13:00-15:00	全校師生	透過身障人士的生命故事分享，激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突破困境、珍惜生命，並勇敢接受生命挑戰。本次邀請導演潘瑋杰分享素人變導演的心路歷程及『出口-夢想肢戰』紀錄片放映	潘瑋杰導演
十三	好好說再見-談分手的藝術	12/6(三)	13:00-15:00	全校學生	以演講分享及討論的方式，學習如何面對關係的改變、如何談論分手議題。	傅嘉祺諮商心理師
十三	談性說愛-woman's talk	12/7(四)	19:00-21:00	全校學生	以小型座談的方式，分享對性的看法及困惑，在講師的引導下，對於自己的性觀念有所表達及討論。	林培欣諮商心理師
十三	談性說愛-man's talk	12/6(三)	19:00-21:00	全校學生	以小型座談的方式，分享對性的看法及困惑，在講師的引導下，對於自己的性觀念有所表達及討論。	張富盛社工師
十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陪伴從自我開始-芳療舒壓與情緒覺察工作坊	12/06(三)	13:00-17:00	全校導師	透過芳療按摩的方式，協助導師覺察自己情緒，以認識紓壓調節情緒的方法，進而運用在學生陪伴及引導上。	楊明珊-芳療師/社工
十四	星光電影院-美女與野獸-真人版	12/12(二)	18:30-20:30	全校學生	真愛存在於巧遇？還是存在深入相處之後？在野獸與美女這古老的童話故事裡，除了訴說真愛外，還討論到愛情是如何發生的。本次電影賞析期待能讓同學討論什麼是真愛外，還有在情感中的自信與尊重，藉此學習愛情態度。	林詣晉實習心理師

週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講師
十四	是不是我不夠好-關於告白與失戀的那些事	12/12(二)	18:30-20:30	全校學生	告白與愛情的失落讓人懷疑自己的價值，透過演講的分享與討論，重新思考關係裡的自我概念與價值。	李汶軒 諮商心理師
十四	資源教室期末聯誼	12/13(三)	12:00-14:00	資源教室師生、協助同學和志工	資源教室學期成果報告、活動剪輯欣賞，並透過聯誼餐會增進師生情誼。	
十四	與自己的美好時光-芳療紓壓體驗	12/14(四)	18:30-20:30	全校學生	透過芳療體驗，舒緩身心，重新與自己的內在連結。	張智茶 諮商心理師
十四	挑戰自我 攀越極限	12/16(六)	1330-1700	全校學生	透過攀岩挑戰自我，覺察自己面對困境的模式，學習突破自己的舒適圈，提升個人受挫能力。	待定

### 就業輔導組

- 一、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各系學生生涯發展現況報告會議暨第七屆職涯導師第一次工作會報」。
- 二、讓學生了解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趨勢，亦期望學生可以實際瞭解業界需求，以及面試應當注意的內容，讓自己在踏入業界前有更多準備去應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已完成辦理就業市場趨勢講座，本次活動特別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公司臧聲遠顧問為同學們分享，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38 人次，感謝個位師長的支持。
- 三、本校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完成核銷結案。
- 四、本組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臺虎精釀·與國際接軌的在地創意」企業參訪活動，由臺虎精釀郭芳孜公關經理進行品牌介紹及行銷策略演講，並搭配廠區導覽人員的解說，學生了解到臺虎精釀作為台灣品牌，努力與國際接軌，希望能讓在地創意在世界上發揚光大。此次實地參訪共計 78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4.5 分，感謝個位師長的支持。
- 五、本學期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65% 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90% 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貴院(僅院長權限)、貴系(僅主任及助教權限)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

## 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業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參與人數
106/09/20 13:00-15:00	學生 EP 說明會	電腦教室二	林欣瑩 (7178)	1000 人
106/09/27 13:0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	教稽一樓演講廳	林欣瑩 (7178)	92 人
106/09/27 13:00-16:00	時間管理黃金法則	綜合大樓 103	吳伊涵 (7183)	60 人
106/10/05 13:00-14:00	勞工局社會新鮮人講座	教稽大樓 309	林欣瑩 (7178)	40 人
106/10/11 19:00-19:30	生機系 Line 上系友楷模	--	周岱蓉 (7179)	198 人
106/10/18 13:00-15:00	中美矽晶宜蘭分公司徵才說明會	綜合大樓 101	陳佩琪 (7180)	31 人
106/10/20 13:00-15:00	第七屆職涯導師授證典禮	藝文沙龍	林欣瑩 (7178)	25 人
106/10/25 13:30-14: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部門見習說明會	工學院一樓演講廳	陳佩琪 (7180)	48 人
106/10/26 19:00-20:00	園藝系 Line 上系主任	--	周岱蓉 (7179)	202 人
106/11/14 18:20-21:50	多媒體互動平台說明會	電腦教室五	林欣瑩 (7178)	60 人
106/11/15 13:10-15:00	掌握溝通關鍵，讓危機變轉機	綜合大樓 102	吳伊涵 (7183)	81 人
106/11/27 19:00-19:30	土木系 Line 上系友楷模	--	周岱蓉 (7179)	261 人
106/11/29 13:00-15:00	青年發展署校園職涯講座「就業市場趨勢」	工學院一樓演講廳	陳佩琪 (7180)	38 人
106/12/01 12:30 -17:30	跨出教室 去學習吧！讓我們走進臺虎的世界	臺虎實驗室	吳伊涵 (7183)	80 人
106/12/06 14:00-15:00	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校長與優秀弱勢學生座談會	生資院一樓福昌廳	李慧婷 (7181)	預估 90 人
106/12/06 13:00-15:00	漫遊歌仔戲之說學逗唱	工學院一樓演講廳	林欣瑩 (7178)	預估 110 人
106/12/11 19:00-19:30	資工系 Line 上系主任及系友楷模	--	周岱蓉 (7179)	預估 76 人

## 原資中心

- 一、已辦理原民會大專原住民獎助學金業務、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學金業務、新北市原住民獎助學金業務。
- 二、原住民學生逐一訪談，本校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共 145 人，已完成 41 人。
- 三、11 月 2 日~11 月 8 日在本校文化灣教室完成溫書講座一場，共計 67 人次參與。
- 四、於 11 月 25 日(六)本校原住民聯誼社在北區大專院校傳統歌謠比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 五、采風活動徵件完成，目前進入評審階段。
- 六、106 年 11 月 4 日(四)~107 年 1 月 10 日(三) 於文化灣教室辦理期末原住民同學溫書輔導，配有課業輔導工讀生協助諮詢。
- 七、106 年 12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中旬預訂辦理原住民同學服務營隊。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li> <li>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li> <li>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li> <li>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li> <li>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li> <li>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li> <li>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li> <li>八、拾遺不送招領者。</li> <li>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li> <li>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li> <li>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三、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li> <li>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li> <li>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li> <li><u>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li> </ul>	<p>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li> <li>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li> <li>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li> <li>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li> <li>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li> <li>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li> <li>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li> <li>八、拾遺不送招領者。</li> <li>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li> <li>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li> <li>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三、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li> <li>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li> <li>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li> <li>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li> <li><del>十八、其他相關於上述各款，合於記申誡者。</del></li> </ul>	<p>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3171號函建議，修訂「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li> <li>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li> <li>三、越牆進出學校者。</li> <li>四、私拆他人函件者。</li> <li>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li> </ul>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li> <li>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li> <li>三、越牆進出學校者。</li> <li>四、私拆他人函件者。</li> <li>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li> </ul>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b><u>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b></p>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b><u>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小過者。</u></b></p>	<p>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3171號函建議，修訂「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b><u>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b></p> <p>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p> <p>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p> <p>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p> <p>三、在校內外滋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p> <p>四、威脅師長者。</p> <p>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p> <p>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p> <p><b><u>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b></p> <p>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del><b><u>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大過者。</u></b></del></p> <p>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p> <p>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p> <p>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p> <p>三、在校內外滋事<b>情節重大</b>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p> <p>四、威脅師長者。</p> <p>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p> <p>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p> <p><del>八、<b><u>其他合乎定期察看處分者。</u></b></del></p> <p>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p>	<p>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3171號函建議，修訂「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依教育部106年6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92367號函建議修訂，擬刪除「情節重大」。</p> <p>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3171號函建議，修訂「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	---	---

<p>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與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li> <li>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li> <li>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li> <li>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li> <li>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li> <li>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li> <li>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九、竊取學校試題者。</li> <li>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li> <li>十一、<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li> </ol>	<p>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與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li> <li>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li> <li>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li> <li>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li> <li>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li> <li>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li> <li>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九、竊取學校試題者。</li> <li>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li> <li>十一、<del>其他合於退學處分者。</del></li> </ol>	<p>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3171號函建議，修訂「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2 學年度第 6 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年齡或年級之長幼與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 (一)記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特別懲罰：
  - 1.定期察看。
  - 2.退學。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
- 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競賽表現良好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

- 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表現優良者。
  - 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種活動或競賽，獲得特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特別獎勵。
-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 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
  - 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
  - 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
  - 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
  - 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
  - 八、拾遺不送招領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
  - 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三、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
  - 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 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八、出入不當場所者。
  - 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
  - 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
  - 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
  - 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
  - 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
- 五、有恐嚇行為者。
- 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七、有竊盜行為者。
- 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
- 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
- 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
- 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
- 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
- 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
- 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
- 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

- 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
- 三、在校內外滋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 四、威脅師長者。
- 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
- 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與退學：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
- 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
- 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竊取學校試題者。
- 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學生及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其懲處或其他處置或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5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過者，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

二、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

第十六條 凡係定期察看，在學期中有記功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校長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國際事務長</u>、副教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p> <p>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副教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p> <p>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修訂「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為「國際事務長」</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5月16日 91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另設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 第五條 本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第七條 依據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公告，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本會</u> 之職掌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文字修改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 <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u> 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兼任之。	餐飲衛生管理業務已移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文字修改

#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維護校園飲食安全，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
- (二) 校園餐廳環境、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
- (三) 供膳食品之檢測。
- (四) 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
- (五) 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督導。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並經校長同意，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五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 <u>成果觀摩競賽</u> 實施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 <u>評鑑</u> 實施辦法	一、變更辦法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以符合修改後實施內容與意涵。 二、依修改後的活動名稱，全文一致性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刪除)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刪除。
第一條 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社團 <u>成果觀摩競賽</u>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年五月份辦理。	第二條 本校社團 <u>評鑑</u>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年五月份辦理。	變更活動名稱。
(刪除)	第三條 <u>本校社團評鑑區分為「行政評鑑」與「競賽評鑑」兩部分。</u> (一) <u>行政評鑑：佔社團評鑑成績 10%，由課外活動組老師依本辦法規定評鑑之。</u> (二) <u>競賽評鑑：佔社團評鑑成績 90%，由課外活動組遴聘評鑑委員，依本辦法規定評鑑之。</u>	一、本條刪除。 二、因取消「行政評鑑」與「競賽評鑑」，整併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故本條刪除。



<p>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記<u>成立</u>之社團，均需參與<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p>	<p>第四條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記成立滿一學年之社團，均需參與「<u>行政評鑑</u>」及「<u>競賽評鑑</u>」，<u>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則須參與評鑑說明與講評等觀摩活動。若「行政評鑑」未達 60 分標準，則喪失參加「競賽評鑑」資格。</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取消「行政評鑑」與「競賽評鑑」，整併並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三、變更為凡登記成立之社團，均需參加。</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u>皆需參加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u>社團無故不參加</u>，將取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u>有參加社團評鑑之義務</u>，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將取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活動名稱。 三、有參加之義務改為皆需參加。</p>
<p>第五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質<u>類別分組為</u>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u>服務性</u>、綜合性、聯誼性。</p>	<p>第六條 評鑑分組：「行政評鑑」不依社團<u>類型</u>分組。「競賽評鑑」<u>應依社團性質分為</u>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性、聯誼性<u>等分組評鑑</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取消「行政評鑑」與「競賽評鑑」，整併並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三、修改文句使其通順。</p>
<p>(刪除)</p>	<p>第七條 <u>學生會及所屬學生組織(學生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誼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聯誼會)</u>，僅參與「行政評鑑」。</p>	<p>取消「行政評鑑」，本條刪除。</p>
<p>(刪除)</p>	<p><u>第二章 行政評鑑</u></p>	<p>取消「行政評鑑」，章名及整章相關條文刪除。</p>

<p>(刪除)</p>	<p>第八條 <u>「行政評鑑」</u>分為平時和年度評量兩項目。評核學生社團於學年中之表現，由課外活動組社團輔導老師依社團平時繳交之活動紀錄及相關文件、會議出席情形、活動場地使用狀況等項目評核之。 <u>「行政評鑑」</u>每項目 12.5 分，項目如下：</p> <p>(一) <u>文宣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u></p> <p>(二) <u>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是否依規定辦理。</u></p> <p>(三) <u>參加會議出席情形。</u></p> <p>(四) <u>社團辦公室之清潔及借用場地清潔。</u></p> <p>(五) <u>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與研習情形。</u></p> <p>(六) <u>例行活動執行情形與績效。</u></p> <p>(七) <u>學校備檔文件繳交情形。</u></p> <p>(八) <u>活動申請及舉行是否依規定辦理。</u></p>	<p>取消「行政評鑑」，本條刪除。</p>
<p>(刪除)</p>	<p>第九條 社團具以下狀況則取消當學年度之認證、幹部簽獎並取消次學年度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p> <p>(一) <u>「行政評鑑」未達 60 分標準。</u></p> <p>(二) <u>全學年未舉辦活動。</u></p> <p>(三) <u>提供資料不實。</u></p>	<p>取消「行政評鑑」，本條刪除。</p>
<p>(刪除)</p>	<p><u>第三章 競賽評鑑</u></p>	<p>章名刪除。</p>
<p>第六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評分項目分為：</p> <p>(一) <u>組織運作。佔百分之三十五。</u></p> <p>(二) <u>財物管理。佔百分之十五。</u></p> <p>(三) <u>社團營運績效。佔百分之五十。</u></p>	<p>第十條 <u>「競賽評鑑」</u>分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性、聯誼性等組。評鑑項目分為：</p> <p>(一) <u>組織運作。佔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 <u>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佔百分之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p> <p>三、競賽類別分組已於第五條呈現，故本條相同敘述刪除。</p> <p>四、評分項目之「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併入「組織運作」，並將社團活動績效改為社團營運績效。</p>

	<p>(三) <u>財務管理</u>。佔百分之十五。</p> <p>(四) <u>社團活動績效</u>。佔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p>	<p>第十一條 「<u>競賽評鑑</u>」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p>
<p>第八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u>評審</u>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各組約3~5名評審</u>委員，由校內外具<u>社團相關</u>經驗人士、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u>陳</u>校長核定後發，並由校方核發<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u>。</p>	<p>第十二條「<u>競賽評鑑</u>」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 <u>評鑑</u>委員由校內外具<u>社團輔導</u>經驗人士<u>十一名</u>、學生代表<u>四名</u>，<u>共計十五名委員組成</u>，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u>呈</u>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u>評鑑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p> <p>三、<u>評鑑</u>委員改稱為<u>評審</u>委員。</p> <p>四、因<u>評審</u>分組擬改為各類<u>社團</u>、<u>特別獎</u>分組，故委員聘任人數擬改以每組3~5人為準。</p> <p>五、具<u>社團輔導</u>經驗人士改為<u>社團相關</u>經驗人士，以增廣<u>評審</u>邀請領域。</p> <p>六、「<u>呈</u>」改為「<u>陳</u>」。</p> <p>七、<u>評鑑</u>費改為<u>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u>。</p>
<p>第九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成績共分為<u>三等第</u>，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p> <p>(一) 優等。</p> <p>(二) 甲等。</p> <p>(三) 乙等。</p>	<p>第十三條 「<u>競賽評鑑</u>」獎項各類組可<u>依評鑑成績取特優一名</u>，<u>優等名額可依各類組社團數取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u>，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u>評鑑</u>成績共分為五級：</p> <p>(一) <u>特優 90 至 100 分</u>。</p> <p>(二) <u>優等 80 至 89 分</u>。</p> <p>(三) <u>甲等 70 至 79 分</u>。</p> <p>(四) <u>乙等 60 至 69 分</u>。</p> <p>(五) <u>丙等 59 分以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p> <p>三、刪除<u>特優</u>、<u>丙等</u>等級。</p> <p>四、等級改為<u>等第</u>。</p> <p>五、成績由<u>五級</u>改為<u>三等第</u>，不設分數區間。</p> <p>六、<u>優等</u>社團數限制刪除。</p>

<p>第十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另設<b>特別獎</b>三至五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及<b>獎盃(牌)</b>。</p>	<p>第十四條 「<u>競賽評鑑</u>」另設特別獎三至五項。<b>特別獎</b>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b>3000元</b>及<b>獎狀</b>。</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三、特別獎社團獎勵金刪除額度限制，將視每年課外活動組經費狀況斟酌編列。 四、獎狀改為獎盃(牌)。</p>
<p>第十一條 「<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b>獎勵金、獎盃(牌)</b>、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各<b>等第獎勵</b>如下： (一)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30支、<b>獎勵金</b>、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b>各類前三名另頒給獎盃(牌)</b>。 (二)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20支。 (三)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10支。</p>	<p>第十五條 「<u>競賽評鑑</u>」<b>結果各組依成績高低分取前三名頒給獎狀</b>，<b>並依評鑑成績等級給予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b>，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b>特優及優等社團另頒發等級證明乙紙</b>。各<b>等級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b>如下： (一)<b>特優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40支，獎勵金6000元，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b>。 (二)<b>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30支，獎勵金3000元，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b>。 (三)<b>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20支</b>。 (四)<b>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10支</b>。 (五)<b>丙等社團列為年度輔導社團</b>。</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三、等級改為等第。 四、「各組依成績高低分取前三名頒給獎狀」；改為「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獎盃(牌)」。 五、優等以上社團增加各類前三名頒給獎盃(牌)之敘述，意即各類組前三名且具優等成績者始頒發獎盃(牌)；獎勵金刪除額度限制，將視每年課外活動組經費狀況斟酌編列。 六、逗號改為頓號。 七、刪除特優等第及其獎勵。 八、刪除丙等等第。</p>
<p>第十二條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b>擇優</b>推薦參加<u>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u>。</p>	<p>第十六條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b>優先</b>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u>全國績優學生社團評鑑選拔</u>。</p>	<p>一、條次變更。 二、優先改為擇優。 三、正名為「<u>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u>」。</p>
<p>第十三條 社團對<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結果如有疑問，須於成績公佈後<b>五日內</b>向課外活動組提出<b>複查</b>。</p>	<p>第十七條 社團對<u>評鑑</u>結果如有疑問，須於<b>成績公佈後五天內</b>向課外活動組提出<b>查詢</b>。</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活動名稱為「<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 三、五天改為五日。 四、查詢改為複查。</p>

第十四條 社團 <u>成果觀摩競賽</u> 成績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 <u>辦公室</u> 分配之參考。	第十八條 社團 <u>評鑑</u> 成績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	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刪除)	<b>第四章 附則</b>	章名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u>校長</u> 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 <u>通過</u> 後，陳請 <u>校長</u> 核定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 <u>成果觀摩競賽</u> 【評分標準表】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 <u>競賽評鑑</u> 【評分標準表】	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競賽評鑑【評分標準表】修改總說明

- 一、變更活動名稱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 二、組織運作原佔分 25% 改為 35%，並將原獨立項目「社團資料保與資訊管理」合併至組織運作。
- 三、年度計畫項目佔分由 10% 改為 5%；刪除「年度計畫主題」、刪除「社團短中長程計畫及相關內容」；新增「年度計畫執行率、執行成效分析、說明建議與未來展望」。
- 四、管理運作項目佔分由 10% 改為 20%；刪除「與畢業社友聯絡」項目；新增「社員增減率分析、說明與建議」。新增「社課規劃與進度安排、社課出席率之說明、分析與建議」。
- 五、社團資料保與資訊管理項目原為獨立項目佔分 10%，改為佔分 5% 並合併至組織運作；刪除「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六、經費控管項目刪除「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因本校社團皆統一由學校發文至宜蘭大學郵局開立社團專戶；刪除「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新增「核銷憑證是否詳實編號入帳？」
- 七、原社團活動績效項目佔分 50%，分別各由社團活動佔分 35% 與服務學習佔分 15%，改為合併社團營運績效佔分 50%，不分開計算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項目佔分；並刪除「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社團具傳統或特色活動為何？」、「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等項目；新增「社團活動是否符合社團宗旨、具社團特色與創意？」、「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團參與程度」、「全年度競賽參與情形與訓練進度安排之說明與成效分析」。修正為同全國社團評選評分標準項目之「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修正前：

附件一、

##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競賽評鑑【評分標準表】

###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25%	組織章程 5%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10%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10%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10%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產物保管 5%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 修正前：

###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50%)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社團活動績效 50%	社團活動 35%	1.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服務學習 15%	1.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1)設計(如：方案之撰寫)、(2)規劃(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執行(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評量(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互惠(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之成長等)。
		3.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修正後：

附件一、

##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

###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35%	組織章程 5%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 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 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 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1.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 年度計畫執行率、執行成效之分析、說明與建議及未來展望。
	管理運作 20%	1.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2. 社員增減率分析、說明與建議。
		3. 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記錄是否詳實？
		4. 社課規劃與進度安排、社課出席率之說明、分析與建議。
		5.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 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6.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5%	1.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是否有明確的財務管理制度？
		2. 是否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清楚詳載？ 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詳實編號入帳？
	產物保管 5%	1.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 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 是否有明確的產物保管制度？

修正後：

二、社團營運績效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參 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團 營運績效 5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營運績效 50%</p>	1. 社團活動是否符合社團宗旨、具社團特色與創意？
		2.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3.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
		4.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 大型活動是否實問卷回饋分析？
		6. 全年度競賽參與情形與訓練進度安排之說明與成效分析
		7. 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 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8. 活動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 (1) 準備構思：如方案之撰寫、社區需求掌握及服務協定之簽訂等相關資料。 (2) 執行服務：服務記錄、工作日誌、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相關資料。 (3) 反思：反思日誌、反思會議（含紀錄）及社區專訪等相關資料。 (4) 慶賀：學校與服務機構於服務前後的成長、學習成果、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料。 (5) 評量與改善：檢討會議、改善機制與分析。

#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年五月份辦理。
-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記成立之社團，均需參與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皆需參加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社團無故不參加**，將取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第五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質**類別分組**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性、聯誼性。
- 第六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項目分為：  
(一) 組織運作。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 財務管理。佔百分之十五。  
(三) 社團**營運績效**。佔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
- 第八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各組約 3~5 名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具社團相關經驗人士、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
- 第九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共分為三等第，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一) 優等。  
(二) 甲等。  
(三) 乙等。
- 第十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另設特別獎三至五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盃(牌)**。
- 第十一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獎盃(牌)**、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各等第獎勵**如下：  
(一) 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 30 支、獎勵金、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各類前三名另頒給獎盃(牌)**。  
(二) 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 20 支。  
(三) 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 10 支。
- 第十二條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第十三條 社團對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如有疑問，須於成績公佈後五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複查。
- 第十四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

##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b>組織運作 35%</b>	組織章程 5%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 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1.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年度計畫執行率、執行成效之分析、說明與建議及未來展望。
	管理運作 20%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2.社員增減率分析、說明與建議。
		3.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記錄是否詳實？
		4.社課規劃與進度安排、社課出席率之說明、分析與建議。
		5.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 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6.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5%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b>財物管理 15%</b>	經費控管 10%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是否有明確的財務管理制度？
		2.是否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清楚詳載？ 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詳實編號入帳？
	產物保管 5%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 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有明確的產物保管制度？

二、社團營運績效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參 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團 營運績效 5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營運績效 50%</p>	1.社團活動是否符合社團宗旨、具社團特色與創意？
		2.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3.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
		4.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 大型活動是否實問卷回饋分析？
		6.全年度競賽參與情形與訓練進度安排之說明與成效分析
		7.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 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8.活動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 (1)準備構思：如方案之撰寫、社區需求掌握及服務協定之簽訂等相關資料。 (2)執行服務：服務記錄、工作日誌、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相關資料。 (3)反思：反思日誌、反思會議(含紀錄)及社區專訪等相關資料。 (4)慶賀：學校與服務機構於服務前後的成長、學習成果、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料。 (5)評量與改善：檢討會議、改善機制與分析。

附件六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補助對象與條件：</p> <p>一、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成立之社團(不含自治性社團及系、所學會)，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p> <p>二、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之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p> <p>三、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資料繳交情形等</u>，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p>	<p>第二條 補助對象與條件：</p> <p>一、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成立之社團(不含自治性社團及系、所學會)，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p> <p>二、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之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p> <p>三、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del>及社務評鑑</del>出席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p>	<p>一、變更活動形式名稱將「社務評鑑」改為「社團成果觀摩競賽」。</p> <p>二、新增「資料繳交情形」，以鼓勵並要求社團依規定繳交資料。</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以及積極規劃、辦理活動，特依據「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成立之社團(不含自治性社團及系、所學會)，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 二、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之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三、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資料繳交情形等**，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

第三條 補助內容：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社團，需於規定時限之內，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

- 一、一般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上限 2500 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
  - (二)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
- 二、專案補助：凡社團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 6000 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
  - (二) 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
  - (三) 學校委辦之活動。
  - (四)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 (五)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三、新成立之社團，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但得於補助經費之預算有結餘時，申請專案補助。
- 四、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文宣費、演出費(邀請對象)、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教材費、住宿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
- 五、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經費餘額、活動規模與效益，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第四條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之參考要項如下：

- 一、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
- 二、社團評鑑成績及平時行政配合情形。
- 三、活動規模。
- 四、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成效。
- 五、社團財務管理狀況。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及課外活動

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經費不足時，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新服務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辦法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之「新服務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國立宜蘭大學新服務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
- 一、凡參與新服務人才培育計畫且符合弱勢補助之在學學生皆可。
  - 二、弱勢補助條件：
    - (一)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三) 原住民族學生。
    - (四) 新移民及其子女。
    - (五)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第三條 獎勵內容：每學期獎勵六人，每人頒發獎金 1,500 元。
- 第四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頒發之獎學金由「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支應。
- 第五條 評審原則：依修習新服務人才課程成績及評審委員建議評量。
- 第六條 評審方式：本案評審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就業服務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新服務人才課程授課教師組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成長」和「專業進取」等三領域。</p> <p><u>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包括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u></p> <p>二、「多元成長」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系所）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p> <p>(一)品德與法治責任。                  (二)合作與團隊精神。                  (三)表達與人際溝通。                  (四)創新與自我學習。                  (五)整合與領導能力。                  (六)包容與多元文化。                  (七)藝術與人文素養。                  (八)務實與敬業態度。                  (九)樂活與身心健康。                  (十)其他活動。</p>	<p>第二條 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成長」和「專業進取」等三領域。</p> <p><u>一、「服務奉獻」領域包含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兩類。</u></p> <p><u>(一)服務學習係指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規定之活動，又分為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及結合活動式服務，此款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辦理採計認定。</u></p> <p><u>(二)志願服務係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u></p> <p>二、「多元成長」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系所）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p> <p>(一)品德與法治責任。                  (二)合作與團隊精神。                  (三)表達與人際溝通。                  (四)創新與自我學習。                  (五)整合與領導能力。                  (六)包容與多元文化。                  (七)藝術與人文素養。                  (八)務實與敬業態度。                  (九)樂活與身心健康。                  (十)其他活動。</p>	<p>不將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綁定為服務奉獻類別，放寬認證類別。</p>

<p>三、「專業<u>進取</u>」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p>	<p>三、「專業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p>	
--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以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進而達成本校全人教育之目的，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成長」和「專業進取」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包括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

二、「多元成長」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系所）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 (一)品德與法治責任。
- (二)合作與團隊精神。
- (三)表達與人際溝通。
- (四)創新與自我學習。
- (五)整合與領導能力。
- (六)包容與多元文化。
- (七)藝術與人文素養。
- (八)務實與敬業態度。
- (九)樂活與身心健康。
- (十)其他活動。

三、「專業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於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並經核准辦理後，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應逕行至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登錄。

第四條 校外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須由參與學生於領取證明後三個月內，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多元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班)辦公室申請認證，並由系(所、班)辦公室審核。

第五條 第三條主(承)辦單位及前條系(所、班)辦公室，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或校外活動

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應將參與學生名單直接登錄認證系統，並保存資料備查。

第六條 為達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之目的，單一活動登錄時數不限但採認時數以 20 小時為上限，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得填寫「原就讀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轉入申請表」，辦理已認證時數之轉入。

第八條 申請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須收費，文件每份首頁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 5 元，學生須填寫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並由本人親持學生證繳費後領取。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p> <p>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b>國際事務長</b>、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b>博雅學部學部長</b>、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二、學生事務處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導師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p> <p>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del>體育室主任</del> <del>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del>、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del>一學士班</del>)主任、所長。</p> <p>二、學生事務處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導師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1.配合 106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調整相關法規所涉相關學術及行政之主管職稱變更。</p> <p>2.刪除學士班。</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

二、學生事務處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

三、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導師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及計畫。

二、學生因操行身分變更之審議。

三、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第五條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生事務會議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

三、各代表經附署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

四、會議中經附署之提案。

第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學生相關獎懲事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